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關於出售I.T LIMITED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 47,063,000 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 I.T 已發行股本約 1.55%。根據 I.T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本集團所持 I.T 股權於出售事項後將由約 4.01%減少至 2.46%。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買方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但低於 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賣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 (2) 買方： 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出售事項之標的

銷售股份（即 I.T 之 19,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 I.T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55%。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 47,063,000 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 I.T 股份於最後三個連續交易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平均收市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出售事項之代價除以銷售股份相關數目計算，訂約方已協定 I.T 每股股份之價格為 2.477 港元，較 I.T 股份於買賣協議前之交易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溢價約 2.36%。

完成

完成應發生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各訂約方應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日）或之前。

根據 I.T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本集團所持 I.T 股權於緊隨完成後將由約 4.01% 減少至 2.46%。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從事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

I.T 集團之資料

I.T 集團主要從事時裝與配飾零售及買賣之業務。

以下為 I.T 集團於緊接出售事項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 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 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47,716	345,330
年內溢利	385,031	280,032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I.T 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796,317,000 港元。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 37,800,000 港元，此乃根據(i)出售事項之代價；(ii)銷售股份之賬面值約 9,215,000 港元；以及(iii)出售事項相關估計交易成本計算得出。

經扣除出售事項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近期 I.T 股價回升，董事局決定出售本公司的部分 I.T 股權，以令本公司於 I.T 之投資獲利。

除如下文所述缺席之董事外，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即買方）已放棄出席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局會議。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措施，儘管楊浩先生（買方之胞兄）及張慧儀女士（楊勳先生之配偶）於出售事項並無重大權益，但鑑於彼等與買方之關係，楊先生及張女士已放棄出席董事局會議。鍾瑞明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則由於彼等在香港以外之其他事務而缺席董事局會議。

除買方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買方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有關出售事項（與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但低於 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由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T」	指	I.T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
「I.T 集團」	指	I.T 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 I.T 19,570,000 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銷售股份之買方，即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I.T股本中1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約佔I.T已發行股本之1.5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